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 八、新型說明：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與一種練習裝置有關，特別是指使用於高爾夫球之揮桿練習者，其利用具有黏扣效果之各該版面及球體，配合於其版面上設置具有球路徑及角度方向分析功能，以有效達到高爾夫球揮桿練習之實質作用。

### 【先前技術】

隨著高爾夫球運動的普及，越來越多人於休閒時投入時間打高爾夫球健身，尤其是高爾夫球的擊球技巧首重於握桿、揮桿、推桿等動作基本練習，因此與高爾夫球練習相關之模擬及練習等輔助用品亦相繼出現；此類輔助器具依其練習重點之不同，大致可分為推桿練習、揮桿練習、準度練習、坡度練習等等。

按，習知有關於高爾夫球運動之練習裝置(80)，請參照第五圖，係為揮桿練習用，其結構主要包括一底座(81)、一固設在底座(81)上並樞設有旋轉座的定位架(82)、一固設在定位架(82)旋轉架上之多段式連接構件(83)；其中該多段式連接構件(83)包含一固設在旋轉座上之定位器(84)及一多段式的連接桿(85)，藉由連接桿各段直徑的安排及改變，可讓連接桿兼具有彈性與強度，使連接桿上的球體在受擊後具備有較真實的運動軌跡，來達到提昇練習器練習揮桿效果之目的者。

另有一種高爾夫球練習器具(90)，請參照第六圖至第七圖，係為準度練習之輔助裝置，其主要係提供一種之球類標靶顯示練習器，其特徵在於該靶體(91)係由多層塑膠布或帆布或其它防水性布料所組成之矩形目標靶體，而其靶體以絕緣體將其隔成預定區間，以三區尤佳，即靶心(92)、靶中間(93)及靶邊(94)，可以顏色將其分別設定，而另該靶體(91)多層結構，係包含有外圍上方表層及底層、內部設二對應具感應電路之夾層及其中央

# M304361

隔置具多數之孔洞之絕緣海棉體(95)，而另於各靶區之夾層上連結感應器(96)，俾供高爾夫球打在各靶區上觸壓感測者；另在該靶體(91)頂端位置上設置一燈泡固定座(97)，並由燈泡固定座(97)之電路線連結至各靶區間感測器(96)上，使其可在感應區間同時將訊號傳至各對應燈泡而亮燈者；再者，靶體(91)之四周角端設置有銅扣(98)可據以連結一繩子並將其綁於圍欄網上，俾可供練習者藉此作為目標練習者。

## 【 新 型 內 容 】

(所欲解決之技術問題)

上述兩習知結構，雖均為揮桿練習之輔助裝置，然而前者僅可提供一揮桿動作之練習，目的在於可擊中球體，係為初學者之單純擊球練習，故無法測得球體在受擊中後其飛行路徑或角度為何；後者所揭結構，則主要使用於揮桿擊球後，球體路徑高度及角度之瞄準練習，為進階者之揮桿準度練習者。惟，後者結構係於練習靶面上配合添設較精密之電子裝置，係屬於較專業級使用之測試練習器，其成本價格高，對一般剛進階練習者並不適用，再者，於球體擊出飛至該靶體後則任意彈飛，於室內使用時則有安全之虞。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為解決前述之問題，本創作所揭露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主要包含有：該分析板面具有至少二靶心，係分別以垂直且具間距方式排列於該分析板面中央部位，則設於該第一靶心之下方部位，各該靶心之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選用之高爾夫球桿種類的變化；藉由上述構件，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兩者間以一預設之揮球距離，利用設定各該靶心之標準高低位置，配合選用適當高爾夫球桿號數，以作為揮桿後球體飛出高度

# M304361

之控制練習，俾可有效達到高爾夫球揮桿球路練習之功效，同時其安全性高，極具便利性，且適用於室內練習。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即在提供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可利用設定分析板面上靶心之標準高低位置，配合選用適當高爾夫球桿號數，以作為揮桿後球體飛出路徑高度及角度之控制練習。

本創作之次一目的即在提供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可利用設定分析板面上靶心之標準高低位置，配合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間揮球距離的變化，以作為揮桿後球體飛出路徑高度及角度分析之控制練習。

本創作之再一目的即在提供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結構簡單，可降低製造成本，為較平價之練習器具，同時適用於室內練習，揮出後之球體直接黏扣於分析版面上而不會彈飛，故安全性高。

## 【實施方式】

首先請參照第一圖至第三圖，本創作所提供之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主要包含有：一分析板面(10)，以及可有效黏扣該分析板面(10)上之一球體(20)。

該分析板面(10)，其表面佈滿一黏扣面(11)；三個靶心(12)，係分別以垂直且具預定間距方式排列於該分析板面(10)中央預設部位，其分別設為一第一靶心(121)、一第二靶心(122)、以及一第三靶心(123)；各該靶心(12)之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選用之高爾夫球桿種類的變化，即指各該第一、第二、第三靶心(121)(122)(123)之位置設定，係以使用高爾夫球桿號數越低者則設置高度較低，使用高爾夫球桿號數越高者則設置高度較高；一框架(13)，係呈鏤空狀之框體，設於該分析板面(10)其外緣並可有效將該分析板面(10)固定於該框架(13)鏤空處。

# M304361

該球體(20)，其表面具有一黏沾面(21)，係可有效黏扣並固定於該黏扣面(11)上。

藉由上述構件，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10)兩者間以一預設之揮球距離，利用設定各該靶心(12)之標準高低位置，配合選用適當高爾夫球桿號數，以作為揮桿後球體飛出高度之控制練習，俾可有效達到高爾夫球揮桿球路練習之功效，同時其安全性高，且適用於室內練習。

為供進一步瞭解本創作構造特徵、運用技術手段及所預期達成之功效，茲將本創作使用方式加以敘述如下：

打擊練習前時，首先將該分析板面(10)置放於固定位置，並於該分析板面(10)正前方一預定距離作為該球體(20)之揮擊點，此距離通常設為2.5m，則可開始練習揮擊。

揮擊時，係朝該分析板面(10)瞄準，當手執五號桿時則瞄準最低之第三靶心(121)，如手執七號桿時則瞄準該第二靶心(122)揮擊，如手執九號桿時則朝該第一靶心(123)瞄準揮擊；當該球體於受揮擊後，則飛往該分析板面(10)於接觸後黏扣固定其上，則可藉以黏扣部位分析揮擊後該球體(20)飛行路徑及角度，而真實反應出打者的揮擊準度，進而作為揮擊者是否擊球矯正之練習參考。

該分析板面(10)之各該靶心(12)位置，係依據高爾夫球桿之號數種類不同，並經過實際歸納與經驗法則、打擊速度、及出球角度所得之資料，所制定之標準揮桿球路高度，作為打者揮擊之瞄準目標點，故可清楚測出打者擊球的穩定性及準度比較；此外，打者可選擇作實際演練球桿面、球位、及打者站姿間的微妙關係，進而可移動該分析板面(10)，藉以模擬處理問題球之練習；再者，該分析板面(10)中間所設置之瞄準線，主要係作為瞄準時所產生的視覺誤差予以有效矯正。

值得一提，各該分析版面(10)及球體(20)，兩者係以可相互黏扣之設計，故於球體(20)受揮擊飛往該分析版面(10)而接觸時，即立即黏扣於其上並定位，則可利於打者作準度分析，同時黏扣定位後該球體(30)不回跳

# M304361

或彈飛，特別適用於室用作揮擊練習，且安全性高，可以有效降低置於一旁物品損壞的機率。

請參照第三圖至第四圖，係為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其中各該靶心(12)之高低位置設定，則以配合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10)間揮球距離的變化作調整，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10)間揮球距離越近則設置高度較低，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10)間揮球距離越遠，則設置高度較高，此一揮球距離之長度設定，係同樣經過實際歸納與經驗法則、打擊速度、及出球角度所得之資料所制定，例如擊球點於 a 時則瞄準該第一靶心(121)，擊球點為 b 時搖瞄準第二靶心(122)揮擊，擊球點為 c 時則以第三靶心(123)為目標點；另該分析板面(10)可具有預設圖案。

綜上所述，本創作所提供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係運用具有可相互黏扣之各該分析板面與球體，依據揮桿擊球法則設定該分析板上設定各該靶心之標準位置，配合正確之揮擊距離、或高爾夫球桿號之選用，而達到擊球之飛擊路徑高度與角向之控制、瞄準練習，以利於揮桿練習之準度矯正，同時其結構簡單，製造成本低，且安全性高，特別適用於室內練習者，而獲致一實用性且便利性高，以因應大量生產，同時增加其功能性及實用性之揮桿練習裝置，俾使整體確具產業實用性及成本效益，且其構成結構又未曾見於諸書刊或公開使用，誠符合新型專利申請要件，懇請 鈞局明鑑，早日准予專利，至為感禱。

需陳明者，以上所述乃是本創作之具體實施例及所運用之技術原理，若依本創作之構想所作之改變，其所產生之功能作用仍未超出說明書及圖式所涵蓋之精神時，均應在本創作之範圍內，合予陳明。

##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為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外觀示意圖。

第二圖為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第三圖為本創作另一實施例之立體外觀示意圖。

第四圖為本創作另一實施例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第五圖為習知結構一之立體外觀示意圖。

第六圖為習知結構二之立體分解示意圖。

第七圖為習知結構二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本創作]		[習知]	(80)(90)
分析板面	(10)	底座	(81)
黏扣面	(11)	定位架	(82)
靶心	(12)	連接構件	(83)
第一靶心	(121)	定位器	(84)
第二靶心	(122)	連接桿	(85)
第三靶心	(123)	靶體	(91)
框架	(13)	靶心	(92)
球體	(20)	靶中間	(93)
黏沾面	(21)	靶邊	(94)
		絕緣海棉體	(95)
		感應器	(96)
		燈泡固定座	(97)
		銅扣	(98)

## 五、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主要係提供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主要包含有：該分析板面具有至少二靶心，係分別以垂直且具間距方式排列於該分析板面中央部位，則設於該第一靶心之下方部位，各該靶心之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選用之高爾夫球桿種類的變化；藉由上述構件，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兩者間以一預設之揮球距離，利用設定各該靶心之標準高低位置，配合選用適當高爾夫球桿號數，以作為揮桿後球體飛出高度之控制練習，俾可有效達到高爾夫球揮桿球路練習之功效，同時其安全性高，極具便利性，且適用於室內練習。

## 六、英文新型摘要：

## 九、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主要包含有：一分析板面及一球體，其中該球體接觸該分析板面則可有效黏扣於其上者；

其特徵在於：

該分析板面具有至少二靶心，係分別以垂直且具間距方式排列於該分析板面中央預設部位，則設於該第一靶心之下方預設部位，各該靶心之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選用之高爾夫球桿種類的變化；

藉由上述構件，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兩者間以一預設之揮球距離，利用設定各該靶心之標準高低位置，配合選用適當高爾夫球桿號數，以作為揮桿後球體飛出高度之控制練習，俾可有效達到高爾夫球揮桿球路練習之功效，同時其安全性高，且適用於室內練習。

2、一種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主要包含有：一分析板面及一球體，其中該球體接觸該分析板面則可有效黏扣於其上者；

其特徵在於：

該分析板面具有至少二靶心，係設於該分析板面中央預設部位，各該靶心之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間揮球距離的變化。

3、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該靶心係分為一第一靶心及一第二靶心，係呈一垂直狀排列，且兩者之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高爾夫球桿種類的選用。

4、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各該第一、第二靶心之位置設定，係以使用高爾夫球桿號數越低者則設置高度較低，使用高爾夫球桿號數越高者則設置高度較高。

5、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該分析板面可進一步添設一第三靶心，係與各該第一、第二靶心呈一垂直狀排列，且其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選用之高爾夫球桿種類的變化。

6、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各

# M304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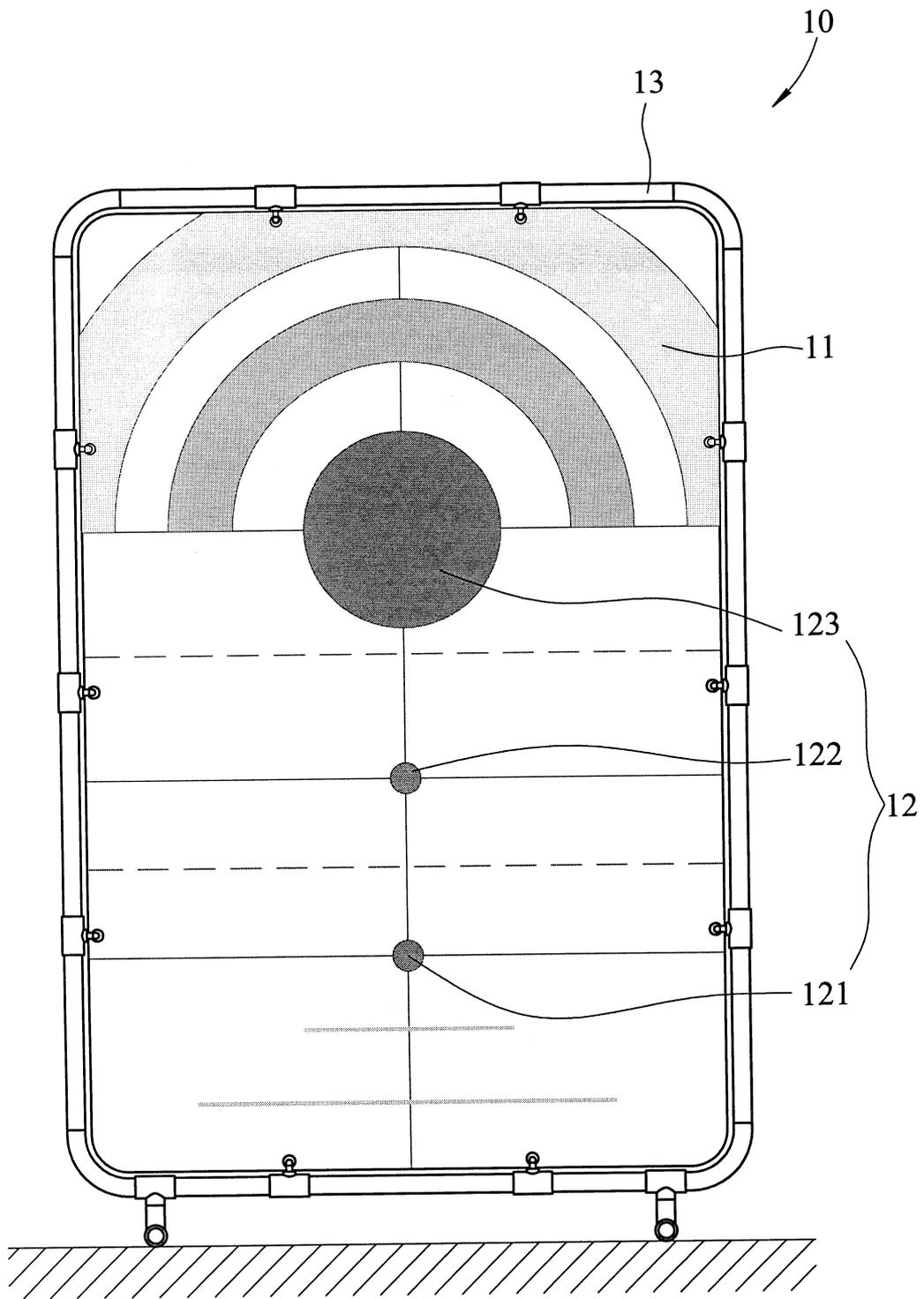
該第一、第二靶心之位置設定，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間揮球距離越近則設置高度較低，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間揮球距離越遠，則設置高度較高。

7、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該分析板面可進一步添設一第三靶心，係與各該第一、第二靶心呈一垂直狀排列，且其高低位置設定須配合使用者與該分析板面間揮球距離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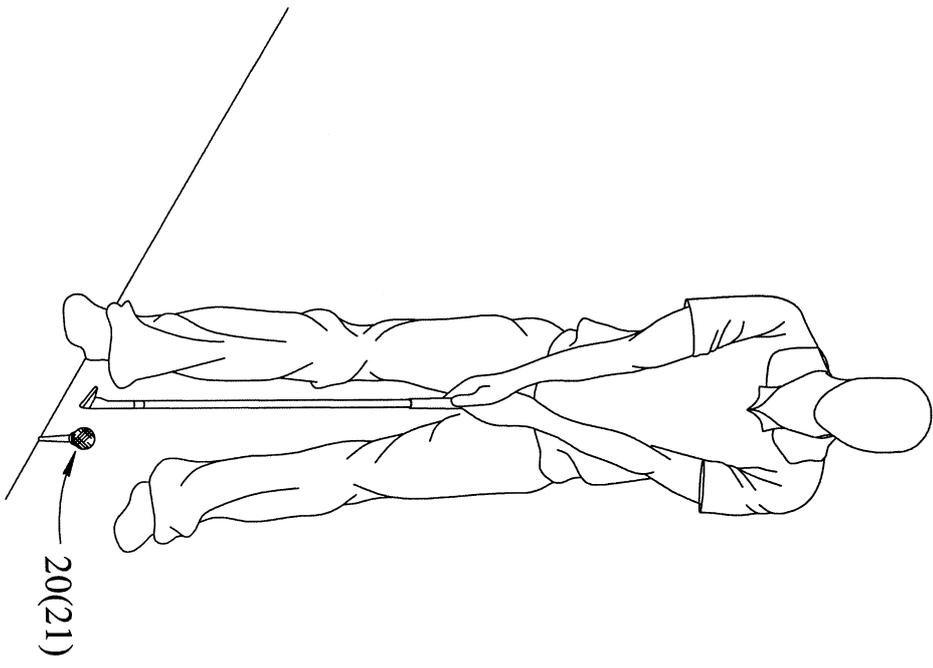
8、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該分析板面其外緣設有一框架，係呈鏤空狀之框體，可有效將該分析板面固定於該框架鏤空處。

9、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該分析板面可具有預設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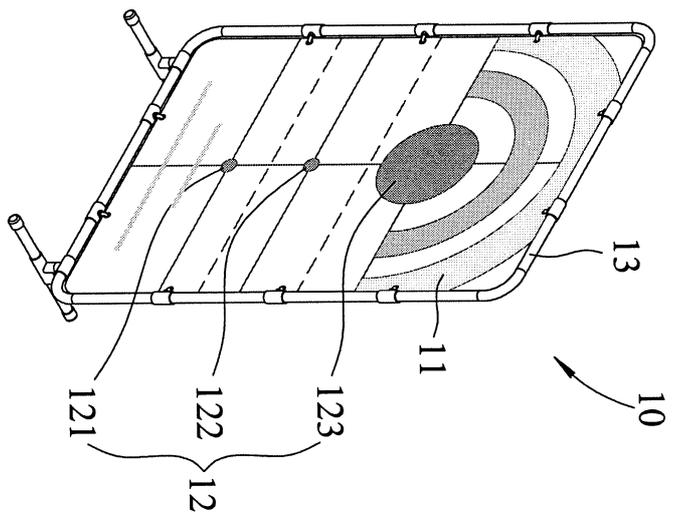
10、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其中該分析板面其表面佈滿一黏扣面；該球體其表面具有一黏沾面，係可有效黏扣並固定於該黏扣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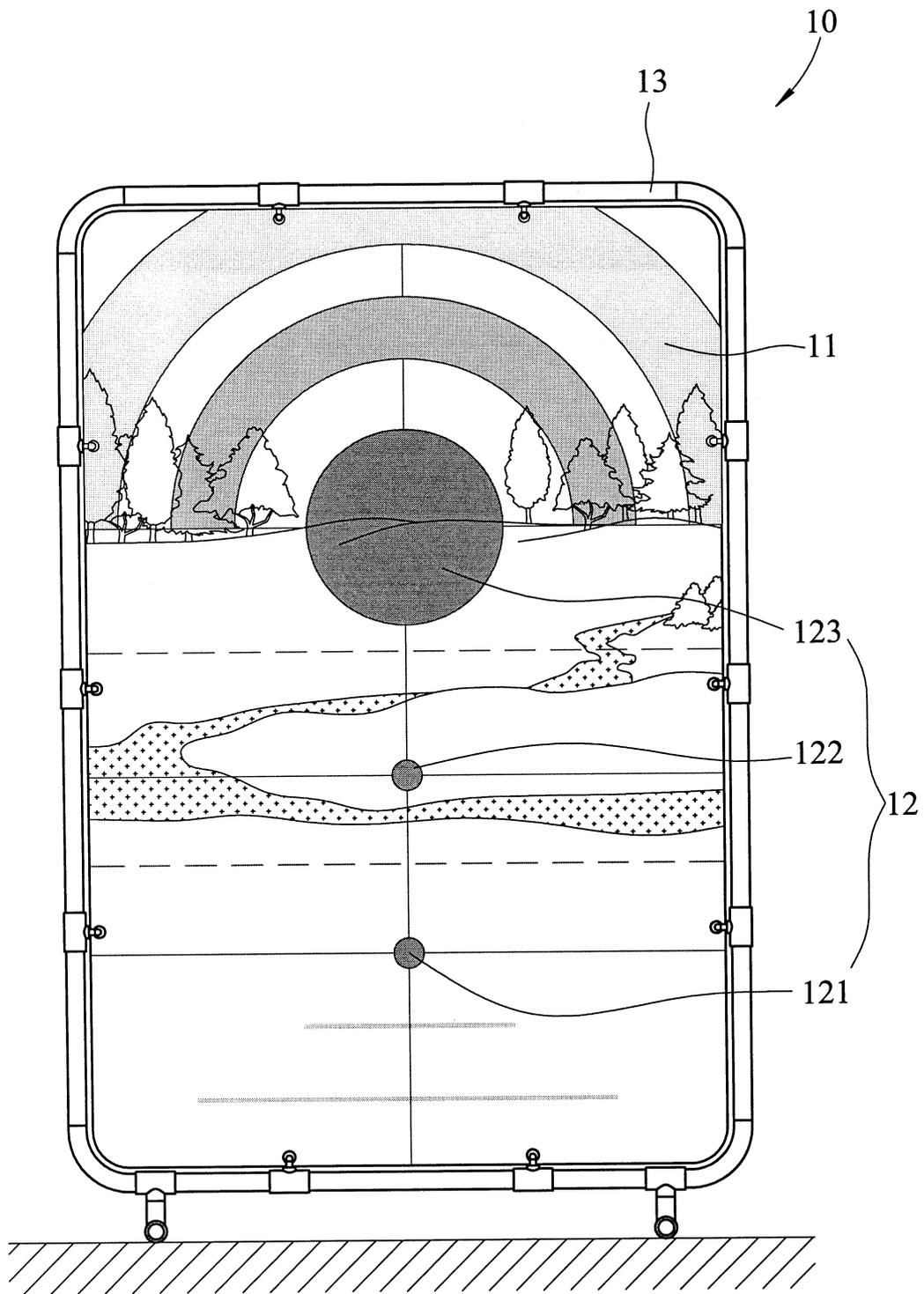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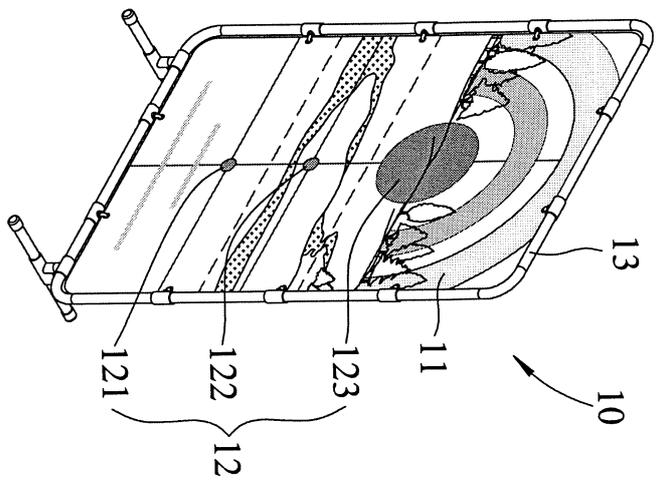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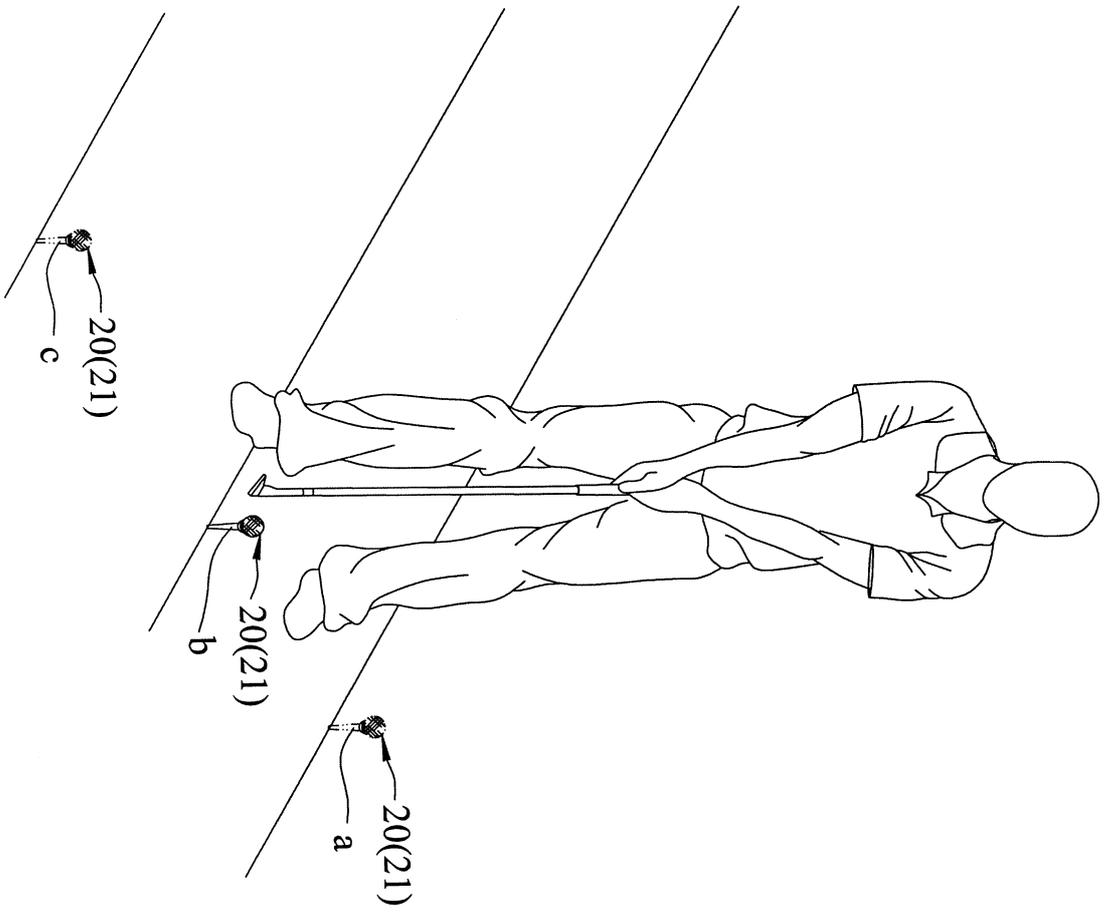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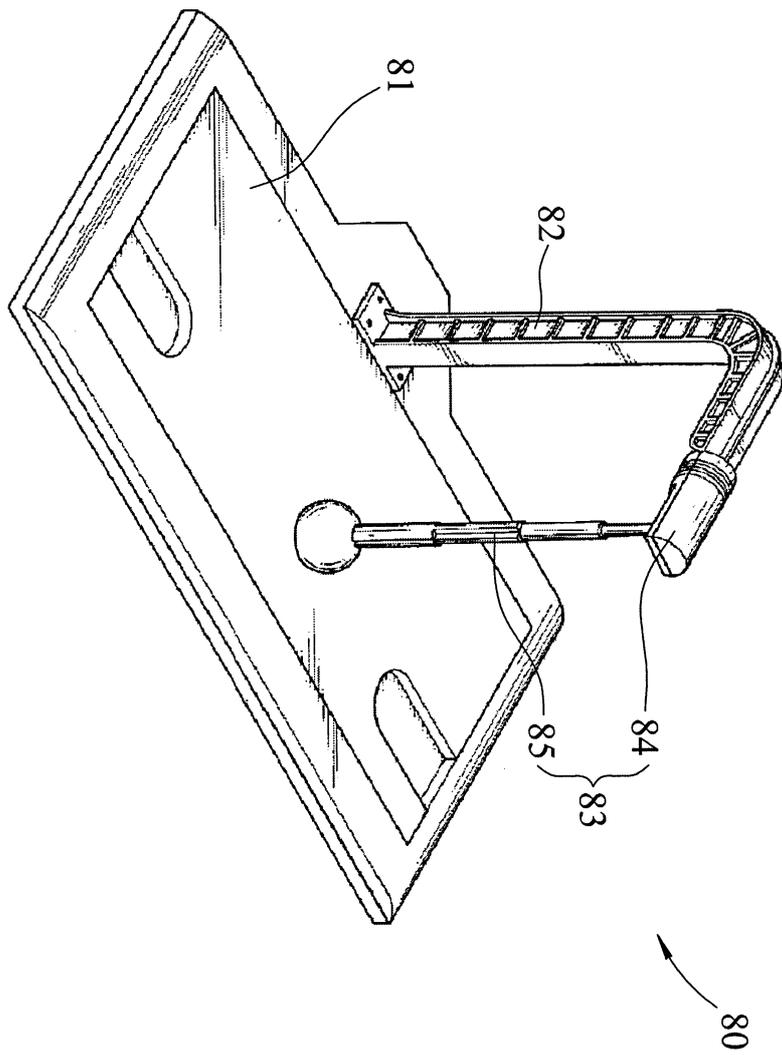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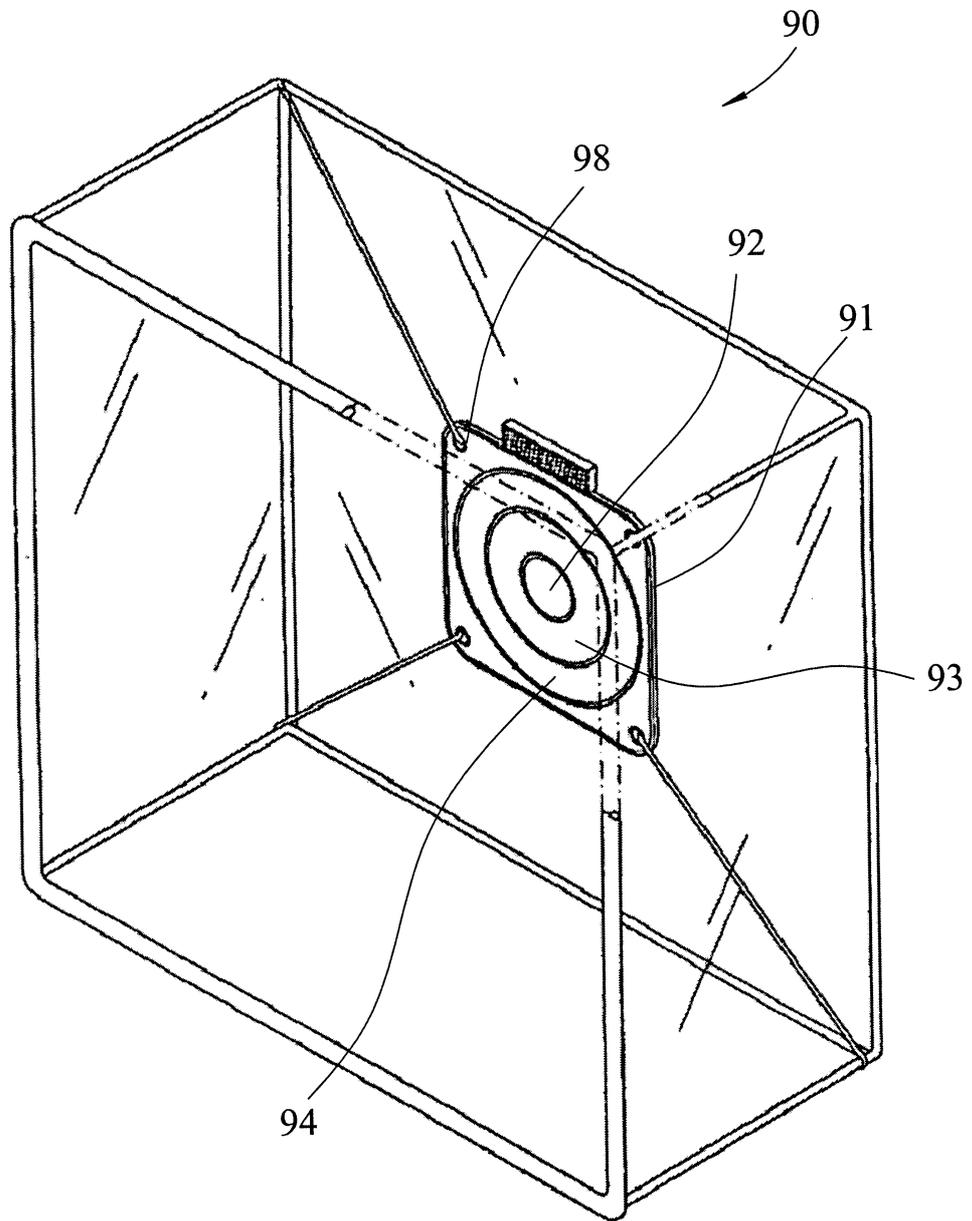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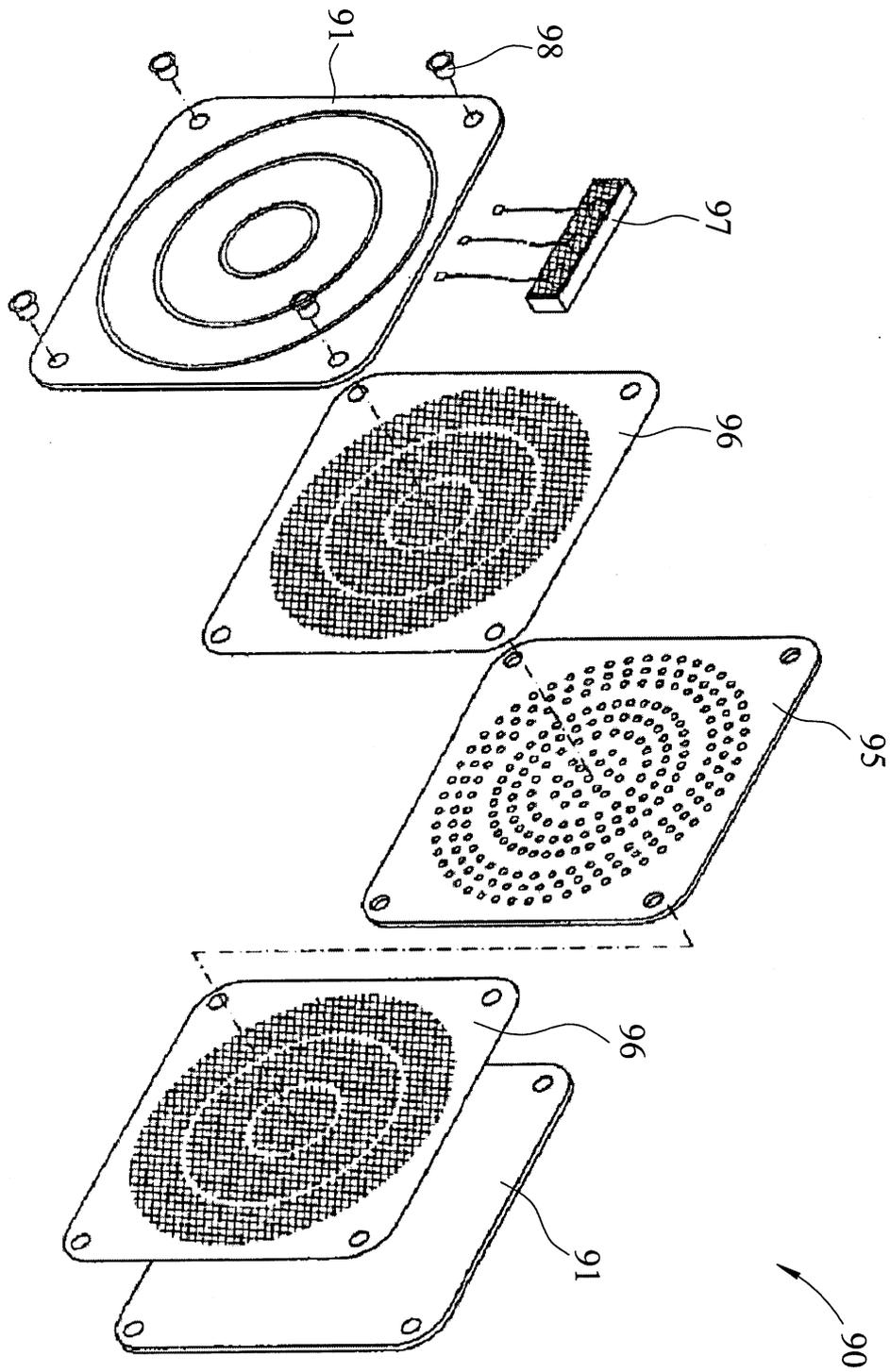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分析板面	(10)	第三靶心	(123)
黏扣面	(11)	框架	(13)
靶心	(12)	球體	(20)
第一靶心	(121)	黏沾面	(21)
第二靶心	(122)		

#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95207634  
85.7.4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PC 分類：

A63B 69/36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高爾夫球揮桿練習裝置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林明章

代表人：(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台中市大容東街 11 號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創作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林明章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